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宸定投資有限公司

君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楊正

共 同

代 理 人 高薇婷律師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0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3年6月25日、金額新臺幣（下同）306萬元、到期日114年9月27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顯有欠缺。抗告人宸定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宸定公司）已依與相對人間車輛租賃契約繳付共71萬4,000元之租金，相對人應僅得就抗告人宸定公司積欠部分為請求。又相對人

01 已收回租賃車，車輛租賃契約即應終止，相對人無權再請求
02 任何費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05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6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7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8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9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
10 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11 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12 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
13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
14 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15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
16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17 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
18 意旨參照）。

19 四、查相對人執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
20 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306萬元及自114年9月28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
22 本票為憑，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
23 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24 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惟系爭
25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如主
26 張相對人未為提示，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未
27 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
28 本票請求付款。另抗告人主張已繳付部分租金，且車輛租賃
29 契約已終止，相對人應僅得就抗告人宸定公司實際積欠部分
30 為請求云云，惟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
31 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本件

01 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
02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0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8 法官 黃柏家

09 法官 姚水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吳華瑋